

通城县财政局文件

隽财发〔2022〕20号

通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考核的通知

县政府采购中心、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升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的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考核范围。2021年度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。

(二) 考核内容。2021 年度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开展工作情况。具体包括基础工作考核、代理程序考核、服务质量和业绩考核、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考核、信息统计考核等五个方面内容。

二、考核方法

考核工作采取定性与定量、自查与核查相结合的方式。考核分两个阶段：

(一) 自查阶段（2022 年 6 月 1 日-10 日）

代理机构对照考核范围和内容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形成自查情况报告，并填写《2021 年度通城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评分表》和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一览表。

(二) 检查考核阶段（2022 年 6 月 13 日-7 月 22 日）

财政局组织检查考核小组对各代理机构报送的自查情况进行核实，现场抽查核对，并对代理机构进行评分，形成考核意见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根据考核小组的考核意见，财政局采购股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，形成考核结果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。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参考依据。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四个级次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；80-89 分为良好；60-79 分为及格；60 分以下为不及格。

请各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。并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前将自查情况报告、考核测评表一并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。

附件：《2021 年度通城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评分表》



附件:

2021年度通城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评分表

被考核单位:

考核时间:

考核内容	标准分	自评得分	考核得分	备注
一、基础工作考核	20			
1、岗位设置	5			
2、人员技能	2			
3、业务培训	3			
4、档案管理	4			
5、基础数据库建设	3			
6、政府采购宣传调研	3			
二、代理程序考核	30			
1、签订委托代理协议	2			
2、执行采购方式	3			
3、编制采购文件	8			
4、发布采购信息、公告采购结果	5			
5、抽取评审专家	2			
6、组织采购活动	5			
7、采购资料备案	5			
三、服务质量和业绩考核	25			
四、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考核	15			
五、信息统计考核	10			
合 计	100			